

2.1.1.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说明：“我司所提供的数据处理与管理应用节点、执法数据安全存储与智能管控平台、智能数据交换设备制造商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为大型企业制造，不适用本声明函”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【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】的【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现场执法音视频资料设备更新采购项目】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【标的 1：数据处理与管理应用节点】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/ 【企业名称】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注 1，属于 【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】；

2. 【标的 2：执法数据安全存储与智能管控平台】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/ 【企业名称】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注 1，属于 【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】；

3. 【标的 3：智能数据交换设备】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/ 【企业名称】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注 1，属于 【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】；

4. 【标的 4：既有数据采集终端软硬件可靠性修复】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智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【企业名称】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3278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64.29万元注 1，属于 【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】

5. 【标的 5：多模态数据采集与处理终端】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智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【企业名称】，从业

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78.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64.29 万元注 1，属于 小型企业 【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】

6. 【标的 6：机柜】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图腾电子设备（昆山）有限公司【企业名称】，从业人员 2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150 万元注 1，属于 小型企业 【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】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【北京智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】（投标人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1 日

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